

# 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物码溯源 管理系统）（第二次采购）

## 招标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22-1107R

采购单位：海南省商务厅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函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21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 | 33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 .....       | 46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52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物码溯源管理系统)(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5-25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2022-1107R

项目名称: 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物码溯源管理系统)(第二次采购)

预算总金额: 2,192,900.00 元

本次招标项目最高限价为 358,300.00 元,分别为 B、D 两个包,如下:

| 包号  | 标包名称                                      | 标包预算/最高限价(元) |
|-----|---|--------------|
| B 包 | 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 监理服务(第二次采购)   | 178300.00    |
| D 包 | 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 网络安全服务(第二次采购) | 180000.00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监理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具体需求详见附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B 包: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D 包: 采购人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60 日内交付成果和报告;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B、D 包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

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函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可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6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7 信用查询情况：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B、D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系统报名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094/zfcg/workcenter/cgdl/vlist.do>)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元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5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7

开标时间：2023年5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7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商务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0898-65250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联系方式：吴先生 0898-68525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898-6852525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 2,192,9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
|    | 标包预算/<br>最高限价      | <p>本次招标项目最高限价为 358,300.00 元，分别为 B、D 两个包，如下：</p> <p>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br>措施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3  | 递交响应文件<br>截止时间、地点  | <p>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7</p> <p>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接受。</p>  |
| 4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p> <p>保证金金额：B、D 包：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p> <p>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p> <p>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p> <p>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p> <p>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p> <p>银行帐号：46050100313600000266</p> <p>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项目编号，包号）磋商保证金”</p> |
|    |                    | 成交公告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  |

|   |   |  |
|---|---|--|
| 5 | 通知书领取                                     | 证件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br>联系人：吴先生<br>联系电话：0898-68525258<br>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
| 6 | 采购合同公告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往代理机构进行项目鉴证章并进行合同公告。   |
| 7 | 参加开标供应商证明文件                               | 授权书和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本项目 B、D 包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一、总则

###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海南省商务厅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及市场调节价收取。本项目费用为：“B/D包代理费为6000元/包”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

###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 第五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8. 磋商文件的补遗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D包：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12.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12.2.2 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12.2.3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0100313600000266；

12.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 和 12.2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磋商保证金凭证：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标包名称)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标包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于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字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5.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一份（格式为签字盖章后与正本一致的 PDF，光盘和 U 盘上请标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所有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与正本一致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与正本一致的电子版（U 盘和光盘）。

17.4 投标文件请按第 16.1-17.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

## **18. 投标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 19.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

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24. 评标及定标**

24.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5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六、授标、签约和质疑投诉**

### **26.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 28. 成交通知

28.1 评标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 政策功能

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31.1.1 价格评审优惠：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1.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31.1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5.1.1 相关要求

（1）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1.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1.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七、其他

### 32. 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时间。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并现场打印，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B包 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监理服务（第二次采购）

#### 一. 监理服务要求

##### 项目建设内容

监理内容为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 二、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政策要求，和《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落实“网络安全三同步一评估”，对本项目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包括项目实施和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采用“四控三管一协调”的监理方式，对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上述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从而使本工程“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 三、监理服务要求

##### 1. 工程实施阶段要求

监理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政策要求，加强项目实施方案审核，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委托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实施计

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委托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监理单位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 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提供熟悉应用软件、网络安全、密码安全的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本项目的现场勘察和调研，并对承建单位提供的详细设计、实施方案、工程图纸、施工工艺、造价清单等资料进行核查，对其缺陷、遗漏、工作边界等进行评审，及时与建设单位汇报工作成果，并出具监理评审意见。

2) 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3) 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组织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召开项目实施启动会，要求承建单位落实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必要的准备工作，会议内容做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订；

4) 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后签署监理意见。

5)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检查项目准备情况。项目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建设单位开始项目实施；

6) 监理单位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监理周报、月报、阶段性报告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跟踪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完成情况；

7)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点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做好隐蔽工程的签证；提供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网络安全、应用密码建设等内容进行核查，对发现的可能影响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承建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并及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8) 监理单位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实施中有关质量、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并对发



生质量问题的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

9) 监理单位组织对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应拒绝签认。没有被签认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在项目实施中应用；

10) 监理单位应检查设备到货安装环境；监督旁站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过程。监督软硬件平台集成过程。必要时，监理单位据委托合同、技术标准或事先约定的方法检测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对于数量较大的同类型产品及服务，监理单位可采取抽样方法；

11) 必要时，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核验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

12) 监理单位应按计划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13) 监理单位应执行已确定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项目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报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14)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必要时，监理机构应检查承建单位重要项目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承建单位不能进行与之相关的下一步骤的实施；

15) 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收集相关数据或信息，参考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承建合同的有关条款，对工程变更范围、内容、实施难度以及变更的投资和工期做出评估，并出具监理评审意见，涉及应用系统软件的需求或设计变更，还应提供《软件造价评估报告》以保证对建设投资的管理；

16)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

受影响；监理单位应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由于变更引起投资的改变应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在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投资变化，并作工程备忘录；

17) 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过程及结果形成书面记录，确保变更过程规范、可追溯。同时要求在变更文件签署前，监理单位不得单方批准承建单位实施工程变更；

18) 当出现项目事故时，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建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尽可能控制其影响范围，并及时签发停工令，报建设单位，并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共同确认初步处理意见；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建单位采取措施，查清事故原因，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事故解决方案及预防措施，提出监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签认；监理单位应审查承建单位报送的事故报告及复工申请，条件具备时签发复工令；

19) 监理单位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建设单位，监督承建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承建单位的复工申请；

20)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并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总体进度计划或实施总进度计划；审批实施总进度计划以及分年的年、季、月计划；跟踪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对实际进度进行对比、检查、分析，对出现的偏差采取应对措施；审查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并编报监理报告；

21)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际进度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晌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当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单位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建单位相应调整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建设单位批准；

22)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意见，报建设单位签认；

23)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工程备忘录；并检查督促承建单位按规程规范实施、文明安全实施，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

24) 监理单位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

25) 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划定保密范围和保密内容，并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控制流程，做好工程资料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接触涉密资料的人员范围。

26)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由项目网络安全需要满足公安机关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为了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确保系统建成后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监理单位还应该提供下列服务：

在项目前期阶段，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G22239-2019），辅助业主对项目的网络安全建设方案进行评审、论证。

在项目验收阶段，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G22239-2019），为业主提供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管理要求的咨询服务。

## 2. 工程验收阶段要求

监理单位应评审项目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委托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合同验收时监理单位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以及本项目建设需求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要求，检查与测试是确认项目各系统所建内容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和评估系统质量的必备措施，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并审查其符合性及可行性。

2)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验收的必备条件，并签署监理意见；

3)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敦促承建单位根据验收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必要时，应组织重新验收；

4)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5)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决算；

6) 监理单位应敦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项目文档；

7) 监理单位应编写各时段项目验收的监理工作报告，整理监理单位应提交和提供的验收资料；负责整理记录归档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出具监理文件。

8) 督促承建单位做好售后服务，分别审核并落实质保期的质量保障，并建立应急响应制度和流程，为后续开展等保测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支撑。

9)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将项目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

#### **四、服务团队要求**

1. 参与本项目的监理团队（含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5人，且需全部具有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局）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测试工程师、软件设计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证书，对信息系统建设有全面了解；对国家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有充分理解，具有丰富的实施项目管理、咨询、检测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

4. 参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同时，保证监理人员的稳定性，监理工作开始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监理工程师，如要更换，须经建设单位同意。

## （2）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1.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2、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2）项目初验合格并上线试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其他：

4.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 D包 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网络安全服务（第二次采购）

### 一、网络安全服务需求

#### 1、渗透测试服务

在项目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内，参考 OWASP 标准（渗透测试执行标准）对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项目进行模拟黑客攻击服务，用于帮助项目建设单位评估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项目当前的安全性。提供测试包括外网渗透测试、内网渗透测试、黑盒测试、灰盒测试等，覆盖系统中包含的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等相关软硬件资产。

#### 服务对象

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项目

#### 服务内容

渗透测试作为检验目标系统安全性最有效的服务，需要安全服务人员通过专用工具扫描与人工测试、分析的手段，以模拟黑客入侵的方式对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项目进行模拟入侵测试，主要评估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项目是否存在 SQL 注入、跨站脚本、跨站伪造请求、认证会话管理、弱口令、信息加密性、文件包含、目录浏览、不安全的跳转、溢出、上传、不安全的数据传输、未授权的访问等脆弱性问题，识别服务目标存在的安全风险。

#### 服务标准

1)、采用人工黑盒的方式对业务系统的应用系统进行模拟攻击测试。主要测试方法包括：信息收集、端口扫描、远程溢出、口令猜测、本地溢出、客户端攻击、中间人攻击、web 脚本渗透、B/S 或 C/S 应用程序测试等；

2)、测试应包含 WEB 安全类，包括：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XSS）、XML 外部实体（XXE）注入、跨站点伪造请求（CSRF）、服务器端请求伪造（SSRF）、任意文件上传、任意文件下载或读取、任意目录遍历等测试项。

3)、测试应包含业务逻辑安全类，包括：用户名枚举、用户密码枚举、用户弱口令、会话标志固定攻击、平行越权访问、垂直越权访问、未授权访问、验证码缺陷等等测试项；

4)、测试应包含中间件安全类，包括：中间件配置缺陷、中间件弱口令、WEBLOGIC反序列化命令执行、JBoss反序列化命令执行、WEBSphere反序列化命令执行等测试项。

5)、测试应包含服务器安全类，包括：域传送漏洞、Redis未授权访问、MangoDB未授权访问、操作系统弱口令、数据库弱口令等测试项。

6)、服务应包含安全整改指导以及复查测试。

### **服务成果：**

完成渗透测试工作后，出具《渗透测试报告》，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安全加固建议。

## **2、代码审计服务**

在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项目正式上线前，完成1次代码审计服务。

### **服务对象**

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项目。

### **服务标准**

#### **（一）审计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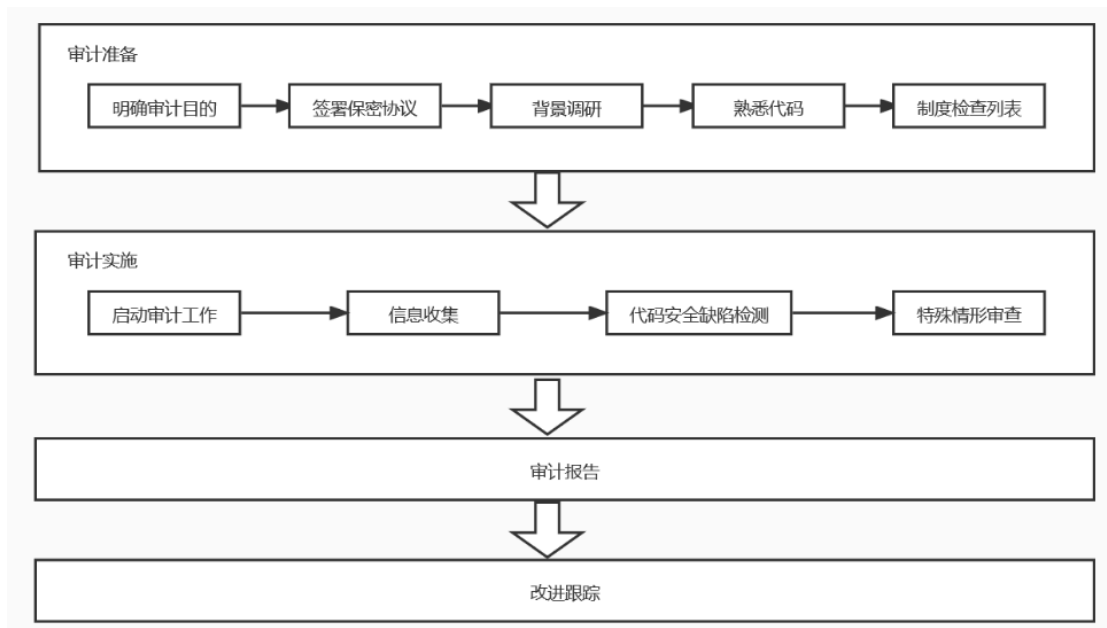
针对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的应用系统的核心代码，通过代码审计服务，以发现程序错误，安全漏洞和违反程序规范为目标对编程项目中源代码的进行全面分析，对应用系统进行白盒安全检测。通过对系统开发框架、应用程序、客户端程序、接口及第三方组件和应用配置这五个方面进行深入的安全分析，充分挖掘当前源代码中存在的安全缺陷以及规范性缺陷，从而让开发人员了解其开发的应用系统可能会面临的威胁，并指导开发人员正确修复程序缺陷。

#### **（二）服务标准和规范**

- (1)GB/T 34943-2017 《C/C++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 (2)GB/T 34946-2017 《C#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 (3)GB/T 34944-2017 《Java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 (4)SJ/T 11682-2017 《C/C++语言源代码缺陷控制与测试指南》
- (5)SJ/T 11681-2017 《C#语言源代码缺陷控制与测试指南》
- (6)SJ/T 11683-2017 《JAVA语言源代码缺陷控制与测试指南》
- (7)GB/T 39412-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代码安全审计规范》
- (8)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 (9)GB/T 22081-201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 (10)GB/T 31509-2015《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

## (三) 审计流程



## (四) 审计服务内容

通过源代码检测针对重要信息系统的软件代码进行问题检测，包括对配置错误、边界条件错误、访问验证错误、意外情况处理失败、策略错误、来源验证错误、跨站脚本、修改参数提交、修改隐藏值、Cookie 欺骗、SQL 注入攻击、习惯问题、使用错误等各个问题点进行逐一排查，以发现是否有恶意代码、木马挂马、恶意的嫌疑行为（使用了 LSP 等劫持技术，监控或截取了键盘、显示、网络等设备，使用了插件，有用户不知情情况下的自动行为等，并指导进行安全整改及复测检查。

## (五) 服务对象

代码审计服务主要对象包括并不限于对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环境下的以下语言进行审核：java、C 语言、C#、ASP、PHP、JSP、.NET 全面测试。

## (六) 成果交付

在完成代码审计后需提供下列技术文档：

- 1)、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 2)、《海南省 XX 单位 XX 系统源代码代码审计报告》。

**3、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GB/T 20274-2008）等国家风险评估工作相



关规范和标准，对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网络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工作。包括风险评估准备、资产识别、威胁识别、脆弱性识别、风险分析以及风险评估文件记录。

### **服务对象**

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项目。

### **服务内容**

1) 风险计算: 在完成资产识别、威胁识别、脆弱性识别以及对已有安全措施确认后，投标人应采用适当的方法与工具确定威胁利用脆弱性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综合安全事件所作用的资产价值及脆弱性的严重程度，判断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对组织的影响，即安全风险。

2) 风险结果判定: 为实现对风险的控制与管理，可以对风险评估的结果进行等级化处理。投标人应根据所采用的风险计算方法，计算每种资产面临的风险值，根据风险值的分布状况，为每个等级设定风险值范围，并对所有风险计算结果进行等级处理。每个等级代表相应风险的严重程度。

3) 风险处理计划: 对不可接受的风险投标人应根据导致该风险的脆弱性制定风险处理计划。风险处理计划中明确应采取的弥补缺陷的安全措施、预期效果、实施条件、进度安排、责任部门等。安全措施的选择应从管理与技术两个方面考虑。安全措施的选择与实施应参照信息安全的相关标准进行。

4) 残余风险评估: 在对于不可接受的风险选择适当安全措施后，为确保安全措施的有效性，投标人应进行再评估，以判断实施安全措施后的残余风险是否已经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残余风险的评估可以依据本标准提出的风险评估流程实施，也可做适当裁减。一般来说，安全措施的实施是以减少脆弱性或降低安全事件发生可能性为目标的，因此，残余风险的评估可以从脆弱性评估开始，在对照安全措施实施前后的脆弱性状况后，再次计算风险值的大小。

### **服务成果**

完成风险评估服务工作后，提交《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文档》。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采购人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60 日内交付成果和报告。

1.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2、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后，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并确认报告完整、准确并通过大数据局组织终验通过，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3、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投标人须针对以下要求进行响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1、服务周期内提供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现场保障服务。

4.2、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可靠的安全培训服务工作；

4.3、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4.4、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期内的持续保障服务。

5、其他：

5.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无效磋商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满足带★号条款要求；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B、D 包：

| 评分项目 | B、D 包技术、商务评分 | B、D 包价格评分 |
|------|--------------|-----------|
| 权值   | 90           | 10        |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B、D 包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物码溯源管理系统）（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ZB2022-1107R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3  | 项目报价         | 是否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4  | 磋商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b>结 论</b>   |              |                          |     |
| 磋商小组：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p><b>注：</b>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              |                          |     |

## B 包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物码溯源管理系统)（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ZB2022-1107R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2  |          | 投标人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 投标人具有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5  |          | 投标人具有具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6  | 企业管理能力   | 投标人具有监理业务相关的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合同，得 4 分；<br>（需提供证书或合同复印件，并附管理系统的详细说明，包括系统功能、使用情况、使用效果截图等作为证明材料。）   | 4  |
| 7  | 监理服务大纲方案 | 总体服务方案：对服务目标、政策理解，监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整体技术方案等内容进行阐述。<br>A：方案合理，措施特点明确，方案有明确的详细流程说明，且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了相应的措施方案，各项服务方案等有具体实施步骤的得 5 分；<br>B：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明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但服务方案内容不具体仅提供了大纲文案的得 3 分；<br>C：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方案不完整有个别漏项或方案 | 5  |

|   |   |   |
|---|---|---|
|   | <p>科学合理性差，整体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D: 提供了相关方案，但缺项严重，提供的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泛泛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E: 不提供不得分。</p>  |   |
| 8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的理解，能把握其重点、难点并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p> <p>A: 方案内容完整，对项目概况、项目实施要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描述准确，有详细措施解决方案，并提供有效的处理方法针对性强得 5 分；</p> <p>B: 方案内容完整，对项目概况、项目实施要点、监理工作重点、组织协调描述基本完整，提供了大纲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C: 提供了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但方案不完整有个别漏项或方案科学合理性差，整体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D: 提供了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但缺项严重，提供的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泛泛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E: 不提供不得分。</p> | 5 |
| 9 | <p>质量控制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有具体可行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质量控制方法。</p> <p>A: 方案内容完整，质量控制方案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有具体可行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质量控制方法，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针对性强得 5 分；</p> <p>B: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但仅提供了大纲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C: 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但方案不完整有个别漏项或</p>  | 5 |

|    |  |   |
|----|--|---|
|    | <p>方案科学性差，整体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D: 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但缺项严重，提供的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泛泛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E: 不提供不得分。</p>  |   |
| 10 | <p>进度控制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监理进度控制目标、进度甘特图和控制节点，每个监理阶段的进度控制工作内容等。</p> <p>A. 方案完整详细，提供的进度控制计划有明确的进度控制目标，提供明确具体的项目监理时间进度甘特图和合理的进度控制节点，每个监理阶段有详细可行的进度控制工作内容，能够充分保证平台按期开发完成，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B: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各项方案内容仅提供了大纲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C: 提供了进度控制方案，但方案不完整有个别漏项或方案科学性差，整体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D: 提供了进度控制方案，但缺项严重，提供的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泛泛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E: 不提供不得分。</p> | 5 |
| 11 | <p>投资控制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投资控制目标，每个监理阶段的投资控制工作内容，以及投资控制措施等。</p> <p>A: 方案完整详细，提供的投资控制计划有明确的投资控制目标，每个监理阶段有完善的投资控制工作内容且有具体可行的监理工作要点、方式，能够充分保证项目投资按合同执行，投资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B: 投资控制目标较为明确，各个建立阶段的投资控制工作流程有大纲方案，控制措施方法可行，措施良好，</p>   | 5 |



|    |   |   |
|----|---|---|
|    | <p>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C: 提供了投资控制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个别漏项或方案科学合理性差，整体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D: 提供了投资控制方案，但缺项严重，提供的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泛泛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E: 不提供不得分。</p>   |   |
| 12 | <p>变更控制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变更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控制目标、变更控制措施、变更控制流程等。</p> <p>A: 方案完整详细，变更控制的目标明确，对变更控制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有详细的变更控制流程，针对性强，得 5 分；</p> <p>B: 变更控制的原则比较明确，对变更控制的具体措施比较可行，变更控制流程有大纲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C: 提供了变更控制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个别漏项或方案科学合理性差，整体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D: 提供了变更控制方案，但缺项严重，提供的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泛泛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E: 不提供不得分。</p> | 5 |
| 13 | <p>知识产权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管理目标、方法，知识产权管理措施等。</p> <p>A: 方案完整详细，知识产权管理的目标明确，对知识产权管理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有详细的管理工作流程，针对性强得 5 分；</p> <p>B: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各项方案内容仅提供了大纲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C: 提供了知识产权控制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个</p>   | 5 |

|    |   |   |
|----|---|---|
|    | <p>别漏项或方案科学性差，整体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D: 提供了知识产权控制方案，但缺项严重，提供的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泛泛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E: 不提供不得分。</p>   |   |
| 14 | <p>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理目标、方法，以及相应的管理措施等。</p> <p>A: 方案完整详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中有明确的管理目标，每个监理阶段都有具体可行的管理工作内容，能够充分确保项目按合同执行的得 5 分；</p> <p>B: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各项方案内容仅提供了大纲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C: 提供了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个别漏项或方案科学性差，整体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D: 提供了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但缺项严重，提供的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泛泛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E: 不提供不得分。</p> | 5 |
| 15 | <p>沟通协调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沟通协调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内部沟通、外部协调、明确责任等。</p> <p>A: 方案完整详细，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中与相关单位沟通配合处理方案、协调项目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环节，有具体的协调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B: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各项方案内容仅提供了大纲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C: 提供了沟通协调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个别漏</p>  | 5 |

|    |        |  |    |
|----|--------|--|----|
|    |        | <p>项或方案科学性差，整体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D: 提供了沟通协调方案，但缺项严重，提供的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泛泛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E: 不提供不得分。</p>  |    |
| 16 | 总监实力   | <p>拟派人员需具有软考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如不满足，本项目整体不得分；具有全过程咨询高级工程师证书或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ISTQB 软件测试证书得 2 分；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满分 6 分</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和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6  |
| 17 | 总监代表实力 | <p>拟派人员需具有软考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如不满足，本项目整体不得分；具软考的软件评测师证得 2 分；软件设计师证书证得 2 分；</p> <p>满分 4 分</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和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4  |
| 18 | 项目团队   | <p>拟参与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如不满足，本项目整体不得分；</p> <p>具有能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化技术咨询能力，需提供工程咨询师证书，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具有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能力，提供 CISP 工程师证书，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具有计算机网络、系统软件等的服务能力，提供计算机网络工程师、系统架构师证书，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具有能够完成本项目要求的系统软件进行质量验证能力，提供 ISTQB 软件测试工程师证，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证明材料：每一项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p> | 11 |

|    |      |   |    |
|----|------|---|----|
|    |      | 名单列表，证书和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9 | 项目经验 |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至今同类型的案例，需提供监理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20 | 价格部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 10 |

## D 包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物码溯源管理系统)（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ZB2022-1107R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拟投入团队能力 | 实施团队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工程师、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满足一个得3分，全部满足得6分  | 6  |
| 2  | 项目经验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的网络安全服务相关项目成功案例成功案列，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需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
| 3  | 服务方案    | <p>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完备的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并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服务依据、网络安全服务工具、网络安全服务工作内容及计划等；</p> <p>A：方案完整合理，措施特点明确，有明确操作流程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了相应的措施方案，服务方案等有具体实施步骤，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24分；</p> <p>B：方案完整，提供了大纲性网络安全服务方案，网络安全服务工具和计划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8分；</p> <p>C：提供的方案各项内容基本完整，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12分；</p> <p>D：方案内容不完整，有个别漏项且方案科学性差，整体针对性较差的得6分；</p> <p>E：不提供不得分。</p> | 24 |

|   |        |  |    |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p>售后保障方案，方案中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措施等</p> <p>A：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各项内容有详细流程和措施，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提供大纲流程，方案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11 分。</p> <p>C：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7 分。</p> <p>D：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项严重，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泛泛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E：不提供不得分。</p>  | 15 |
| 5 | 技术响应情况 | <p>1、投标人使用的漏洞扫描系统具备弱口令扫描功能，支持弱口令扫描协议数量<math>\geq 22</math>种，包括 FTP、SMB、RDP、SSH、TELNET、SMTP、IMAP、POP3、Oracle、MySQL、MSSQL、DB2、REDIS、MongoDB、Sybase、Rlogin、RTSP、SIP、Onvif、Weblogic、Tomcat、SNMP 等协议进行弱口令扫描，允许用户自定义用户、密码字典。（提供截图证明和设备厂商盖章），满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使用的漏洞扫描系统存在误报漏洞可通过产品在扫描结果处支持以即时通讯的方式第一时间反馈给厂商协助修改。（提供截图证明和设备厂商盖章），满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使用的漏洞扫描系统支持自定义 User-Agent、自定义请求头，自定义 Cookies 或录制获取、自定义 LocalStorage、SessionStorage 对 Web 应用进行扫描。（提供截图证明），满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使用的漏洞扫描系统厂商漏洞特征库大</p> | 30 |

|   |      |  |    |
|---|------|--|----|
|   |      | <p>于 200000 条；提供详细的漏洞描述和对应的解决方案描述；漏洞知识库与 CVE、CNNVD、Bugtraq、CNCVE、CNVD 等国际、国内漏洞库标准兼容。（提供截图证明），满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使用的漏洞扫描系统同 IP 不同端口同漏洞的结果应明确给予端口标识。（提供截图证明），满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产品提供系统安全配置核查功能，能够对主流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设备、虚拟化设备的安全配置项目进行检查。满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可以自定义扫描端口范围、端口扫描策略。满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支持对各种网络主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常用软件以及应用系统的识别和漏洞扫描。满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9、对目标网站进行完整深度扫描，获取网站文件列表，在扫描过程中区分目录、文件等大小写设定。满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0、支持发现非默认端口启动的服务，支持服务的协议及版本识别。满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6 | 价格部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p>   | 10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B 包合同专用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1) **标的名称：**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监理服务（第二次采购）

(2) **项目内容：**（格式自拟）

(3) **数量（规模）：**1 项

(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5) **地点和方式：**用户指定地点

(6) **包装方式：**按国家、行业规定

(7) **价款：**\_\_\_\_\_

(8) **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2) 项目初验合格并上线试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 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9) **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

(10)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即为验收通过。

(11)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如有）、投标文件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6)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17)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8)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电话：0898-68525258

经办人：

## D 包合同专用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1) **标的名称：**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自贸港物码溯源管理系统）网络安全服务（第二次采购）

(2) **项目内容：**（格式自拟）

(3) **数量（规模）：**1项

(4) **履行时间（期限）：**采购人下达测评通知书后60日内交付成果和报告。

(5) **地点和方式：**用户指定地点

(6) **包装方式：**按国家、行业规定

(7) **价款：**\_\_\_\_\_

(8) **付款进度安排**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2)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后，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并确认报告完整、准确并通过大数据局组织终验通过，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9) **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

(10)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人按照国家、海南省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11)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

相关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如有）、投标文件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6)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17)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8)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

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电话：0898-68525258

经办人：

## 第六章 B、D 包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br>(第__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br>(第__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填写此表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列名称         | 列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报价（小写）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
| 备注          | 是否中小企业：是（ ）；否（ ）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注：

（1）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响应报价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如有）、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评估并响应。

（2）本项目响应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各包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3）是否中小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中小企业响应。

（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5）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分项报价明细

### 分项报价明细（B/D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       |    |

注：1、上表中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填写。

2、“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合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按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授权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无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序号    | 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 | 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 9、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一) 供应商情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营业执代码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  | 传真<br>(如有)  |  | 网 址<br>(如有) |  |    |  |
| 股东名单及持<br>股比例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单位负责人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开户行所在地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注  | <p>1. 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2. 若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b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br>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签订时间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服务方案（或承诺）

（此方案（或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12、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联系人  |  |
| 银行账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承诺函

|  |         |       |
|--|---------|-------|
|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p> <p>二、近三年经营活动中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为次（没有填 0）。</p> <p>三、近三年因产品/服务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 0）。</p> <p>四、本次投标标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如有）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服务。</p> <p>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成工。</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标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注 本附件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的格式，所有供应商应按此格式提供，否则视为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格式，作无效响应处理。

##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2、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说明：最终报价表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磋商和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物码溯源管理系统)（第二次采购） |
| 项目编号            | ZB2022-1107R                  |
| 包 号             |                               |
| 最终报价<br>(人民币/元) | (小写)：                         |
|                 |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           |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                               |
| 日 期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备注：

- 1、小写数字：1 2 3 4 5 6 7 8 9 10 ；
- 2、大写数字：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亿；
-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不需要放到标书里）